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邱琳格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223

傳真：03-4257708

電子信箱：ringochiu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生字第112000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AC00258\_a09000000e\_1120005249\_senddoc1\_attach1、  
112AC00258\_a09000000e\_1120005249\_senddoc1\_d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  
1份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轉內政部112年1月11日內授役徵字第  
112104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  
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  
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  
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  
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  
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內政部為能使學生了解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，檢附懶人包  
宣導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